2024版

淮南市“一月一法”学法手册

中共淮南市委组织部　市司法局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版

淮南市国家工作人员“一月一法”

学法手册

中共淮南市委组织部　市司法局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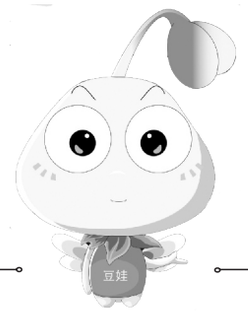

科学立法 严格执法
公正司法 全民守法

扫一扫关注
“淮南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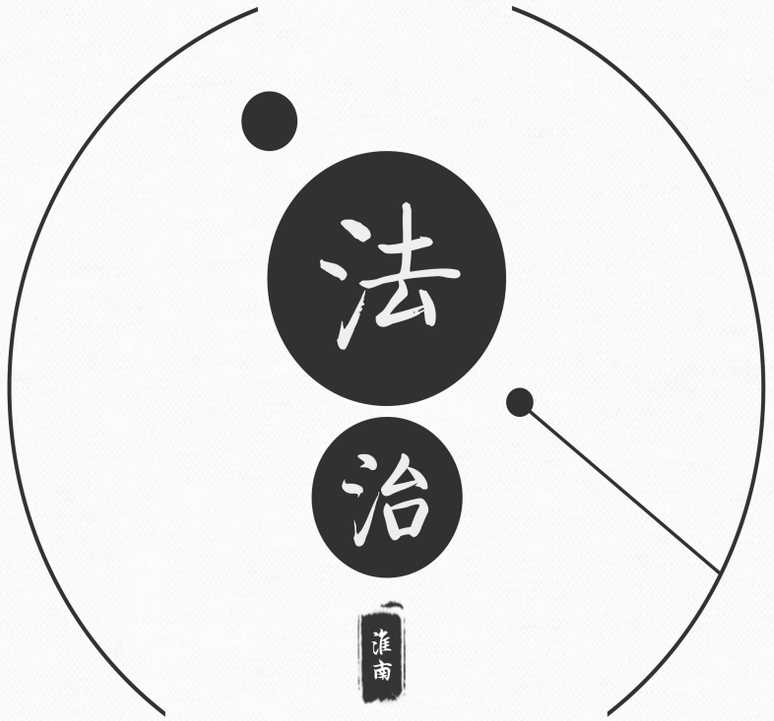

《淮南市关于完善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

关于完善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司发〔2016〕7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完善并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各项制度，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不断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持续深入开展，不断提高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自觉性，切实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厉行法治，为奋力闯出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新路，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任务：国家工作人员要紧密结合实际，认真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各项法律法规，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厉行法治、依法办事、依法用权。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党章和党内法规，尊崇党章，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具体任务：

1、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弘扬法治精神。坚持把宪法学习宣传摆在首要位置，深入学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提高宪法意识，增强宪法观念。自觉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实施，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2、学习国家基本法律，掌握基本法律原则。认真学习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国防法以及国际法等方面的法律，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定修改的法律，每年熟练掌握10个基本法律原则、规则，切实提高法律素养。

3、学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认真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文化建设法律法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水平。

4、学习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有针对性地加强与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运用法律处理事务，解决问题；及时学习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不断更新法律知识，更好地适应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需要。

5、学习廉政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增强反腐倡廉自觉性。认真学习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审计法和廉政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坚持反腐倡廉法治宣传教育与政治理论教育、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廉政教育基地的作用，不断增强反腐倡廉的自觉性。

6、坚持学法与用法相结合，深入推进法治实践。把法治实践成效作为检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重要标准，积极推进国家工作人员结合岗位需求开展学法用法活动，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自觉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二、主要措施

（一）健全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组织开展集体学法。每年安排中心组专题学法不少于2次。党委（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讲法治课，做学法表率。坚持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凡是涉及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决策前应先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领导干部学法考勤、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把领导干部学法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健全完善日常学法制度。结合国家工作人员岗位需要，推动学法经常化。建立“一月一法”学习制度，坚持集中学法与自学相结合，结合自身工作性质和特点，进行经常性的法律知识学习。建立党政机关法治讲座制度，在淮南舜耕大讲堂中设置法治讲堂，定期组织法治讲座、法治论坛、法治研讨等，每年不少于2次。依托“安徽干部教育在线”，把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作为必修课。利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誓、法律颁布纪念日、“江淮普法行”等开展学法活动，推动经常性学法不断深入。

（三）推动学法用法方式方法创新。积极探索研究式、互动式学法方式，通过立法调研、执法监督检查、案例讨论、工作研讨等形式，把学习法律与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紧密结合起来。坚持涉诉单位负责人出庭应诉，增强法治意识。以“法律进机关、进单位”、“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和法治文化建设为载体，精心设计有本部门特色的活动。积极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作用，注重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传媒，开办专栏、专刊、专题节目，建立网络学法学校、学法课堂等，注重微博、微信、微视、移动客户端等新技术在学法中的运用，推进手机微信普法常态化。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旁听庭审、警示教育等。

（四）加强法治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明确法治

教育的内容和要求。把宪法法律列入各级党校、社会主义学院和其他相关培训必修课，加强法治课程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法治教育的系统性和实效性。把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在职培训以及调训的内容，明确法治培训课时。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集中、专题法治培训。各级党委政府每年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

（五）坚持依法决策。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决策，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明确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为重大决策法定程序。落实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机制，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内容和程序等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不断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要普遍设立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论证，提高决策质量。推动在国有企业设立公司律师，防范经营风险，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于违法决策以及滥用职权、怠于履职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都要严格追究主要领导、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六）严格依法履职。牢固树立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履行职责，把学到的法律知识转化为依法办事的能力。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职责权限、法律依据、实施主体、流程进度、办理结果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落实执法案卷评查、案件质量跟踪评判工作，努力提高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执法、司法机关领导干部要以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学法用法，忠于法律、捍卫法治。落实执法责任制，严格责任追究。

（七）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录用、招聘中法律知识的考察测试，增加公务员录用、遴选考试中法律知识的比重。建立和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法律考试制度，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和“谁组织实施，谁负责”的原则，每年第四季度集中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知识考试。落实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网上测试制度，坚持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对拟从事行政执法人员组织专门的法律考试，经考试合格方可授予行政执法资格。把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贯彻落实全省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测评办法，将测评结果作为提拔使用的重要参考。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情况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列入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等创建考核指标，增加考核的分值权重。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县区各部门要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作为一项长期性、经常性工作来抓，纳入本部门本单位工作总体布局中，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并提供有力保障。

1、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学法用法工作的具体落实。

2、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纳入“法律进机关（单位）”、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学习型机关建设、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学法用法向纵深发展。

3、积极探索建立激励机制，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二）明确职责，协调配合

各级党委组织、宣传以及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1、党委组织部门要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列入干部培训计划，协调培训院校落实宪法法律必修课，把学法用法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

2、党委宣传部门要协助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加强对学法用法工作的舆论宣传。

3、公务员主管部门要把法治知识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在职培训和年度考核范围。

4、司法行政部门要具体承担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及时总结和推广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经验和做法，善于发现和推广典型，通过舆论引导，扩大社会影响，切实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取得实效。

（三）严格检查，注重实效

1、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监督检查，建立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情况登记通报制度。

2、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情况纳入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核内容。

3、加强指导，强化监督，坚持年度检查和阶段性检查相结合，确保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精神，及时制定符合本县区、本部门实际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措施，认真组织实施。

十一个坚持

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其核心要义集中体现为“十一个坚持”。

1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高度统一，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依法治国决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而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不断提高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巩固党的执政地位。要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必须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

3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治当中有政治，没有脱离政治的法治。我们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同时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但决不照抄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决不走西方所谓“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4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更好发挥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作用。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就包括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

5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只有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才能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在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中，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要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坚持改革与法治相伴而生、同步推进，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坚持依法治军、从严治军，使全军官兵信仰法治、坚守法治。坚持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和推进祖国统一。

6 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全面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来推进。要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7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是一个有机整体，关键在于党要坚持依法执政、各级政府要坚持依法行政。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相辅相成，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点，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要率先突破。

8 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紧紧抓住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进一步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加强司法制约监督，提高司法办案质量和效率。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培育树牢人民群众规则意识，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坚定不移推进法治领域改革，解决好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9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法治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用规则说话，靠规则行事，依法维护我国企业和公民海外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形成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规则体系，做全球治理变革进程的参与者、推动者、引领者，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10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法律服务队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要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作为法律服务人员从业的基本要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培养造就一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11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领导干部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的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个人资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电话 Telephone:

手机 Mobile:

办公地址 Office Address:

单位名称 Unit name:

淮南市国家工作人员“一月一法”学习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进一步推动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市深改组讨论通过的《关于完善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市所有在编公务员，包括在淮的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军事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也包括在淮的各级党群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参照执行。

第三条 “一月一法”学习由各单位确定牵头部门、科室，党委（组）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第四条 “一月一法”采取学年制，每学年为当年4月份至次年3月份。

第五条 学习的内容由市法宣办根据普法规划、年度重点普法任务和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于当年4月份予以确定。

各单位在学习全市统一安排的12部通用法律的基础上，可以结合本单位职能和工作实际需要，自行安排相关专业法律法规的学习。

第六条 学习采取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学习每年不少于6次，其中邀请省、市普法讲师团成员开展“一月一法”讲座每年不少于1次。

要加强学习方式的创新，可以通过组织法治讲座、法治研讨，利用国家宪法日等纪念日开展宪法宣传活动等开展学习，同时注重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新技术的应用。

第七条 “一月一法”学习使用专用学法手册。市法宣办组织市普法讲师团成员编写普法讲义，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监督印制学法手册。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学法手册由市法宣办统一购置；其他人员学法手册由各单位统一购置。国家工作人员每月学法笔记不少500字。

第八条 市法宣办每年将通过督查、抽查、年度学法测试和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国家工作人员“一月一法”学习情况进行考评。

第九条 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一月一法”学习情况作为法治宣传教育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2024年淮南市一月一法学法目录

（2024年4月—2025年3月）

2024年

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李子煊）

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杨全好）

6月——《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程亚丽）

7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周荣静）

8月——《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李友勇）

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谢　璐）

10月——《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孟德春）

11月——《淮南市反餐饮浪费条例》（张万标）

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程　宇）

2025年

1月——《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钟仁玖）

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陈　军）

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居多韬）

其它学法内容：

《淮南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2024年版）》

《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专家简介

李子煊，中共党员、安徽理工大学法学副教授、兼职律师。安徽理工大学校级优秀教学质量奖获得者，安徽省行政法学会理事，第四届中国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煤炭法律与政策研究专家委员会委员，安徽省民法典宣讲团成员，安徽省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淮南市行政立法咨询员，淮南市“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

记录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学习解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以下简称：反间谍法）于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3年4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后的反间谍法，于2023年7月1日起施行。反间谍法突出了反间谍工作特点，对具体间谍行为进行法律认定，将间谍组织招募人员等六类行为确定为间谍行为。新法完善了间谍行为的定义，将“投靠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针对国家机关、涉密单位或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实施网络攻击等行为”明确为间谍行为。进一步防范、制止和惩治了间谍行为，规范和加强反间谍工作，维护国家安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修订背景

修订的总体考虑是：

一是以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的内容为基础，突出反间谍工作特点；

二是总结反间谍工作的经验，将实践检验有效且反间谍工作确需的措施上升为法律规定；

三是注意与正在实施的相关法律协调一致。

三、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的重要作用

当前我国面临的安全威胁日趋多元，反间谍斗争形势也更加严峻复杂。作为境外间谍情报机构重点关注对象，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生活中要树立反间谍意识，掌握防渗透、防策反、防窃密常识技能，履行保密义务，维护国家安全。

（一）强化意识，提高警惕

间谍有可能就潜伏在我们身边，国家公职人员和科研单位工作人员等都是容易遭遇间谍的人群。

（二）了解陷阱，知晓套路

间谍情报机关的手段层出不穷，包括：咨询请教、感情拉拢、美色诱骗、金钱引诱、控制胁迫等。

（三）掌握技能，严密防范

严守保密要求，杜绝风险隐患：不得非法获取、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不得非法持有、使用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专用间谍器材；不私自抄录、复印、翻拍涉密文件资料；不在互联网上发布涉及国家秘密的言论、图片及音视频信息；不私自带无关人员进入涉密场所。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接受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保守所知悉的有关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国家秘密；配合国家安全机关调查取证工作，如实提供情况或者证据；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间谍行为的可疑情况及其线索。

（四）主动悔改，悬崖勒马

对自首、立功情节的处理：实施间谍行为，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

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间谍组织、敌对组织，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及时向我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或者

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单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如实说明情况，并有悔改表现的，可不予追究。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的主要内容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反间谍工作，对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反间谍斗争提出明确要求。

本次反间谍法修改，在现行法律5章40条的基础上，新增28条，修订或拆分37条，修订后为6章71条。具体内容为：

第一章 总则；共11条，其中第九条规定：国家对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的个人和组织给予保护。对举报间谍行为或者在反间谍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和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安全防范；共11条，其中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反间谍工作需要，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反间谍技术防范标准，指导有关单位落实反间谍技术防范措施，对存在隐患的单位，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进行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

第三章 调查处置；共17条，其中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调取有关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有关个人和组织应当予以配合。查阅、调取不得超出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所需的范围和限度。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共13条，其中第四十六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因执行任务，或者个人因协助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予以保护、营救。个人因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个人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五章 法律责任；共17条，其中第六十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日以下行政拘留，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泄露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

（二）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

（三）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

（四）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

结的财物；

（五）明知是间谍行为的涉案财物而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

（六）对依法支持、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的个人和组织进行打击报复。

第六章 附则；共2条，规定了适用范围及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当前反间谍斗争形势较为严峻，各类间谍情报活动的主体更加复杂、领域更加广泛、目标更加多元、手法更加隐蔽。反间谍斗争本质上是反渗透、反颠覆斗争，事关国家安全。本次修法主要修改内容总结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党中央对反间谍工作的领导

明确规定党中央对反间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新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导思想和“标本兼治”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国家层面的反间谍工作协调机制；科学界定“间谍行为”；加强对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教育培训。

（二）完善反间谍安全防范规定

新增“安全防范”一章，明确了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主体；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反间谍宣传教育的主体责任；重点单位、重点领域的安全防范责任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制度等。

（三）增加反间谍行政执法职权

完善反间谍调查措施，增加查阅调取数据、传唤、财产信息查询、检查、不准出入境等行政执法职权。

（四）加强反间谍工作保障

专设“工作保障”一章，增加与有关个人和组织建立合作关系，对相关人员予以保护、营救、补偿、安置、抚恤优待等规定，明确专业队伍建设相关要求。

（五）完善反间谍工作行政处罚种类和处理手段

规定通报批评、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处罚种类，完善行政拘留适用情形。

（六）加强对反间谍工作的监督

明确国家安全机关执法规范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和安全审查制度，完善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专家简介

杨全好，安徽金天阳律师事务所主任。淮南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库成员，淮南市行政立法咨询员，淮南市普法讲师团成员，淮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淮南市第十五届、第十六届政协委员。

记录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共五章四十条，于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一、立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同心同德、自强不息的精神纽带。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阐明了爱国主义的科学内涵、本质特征、时代要求和实践要求，对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作出全面部署。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凝聚人民力量，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用新的伟大奋斗创造新的伟业，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内容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团结奋斗的重大成就、历史经验和生动实践；

（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五）国旗、国歌、国徽等国家象征和标志；

（六）祖国的壮美河山和历史文化遗产；

（七）宪法和法律，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国家安全和国防等方面的意识和观念；

（八）英雄烈士和先进模范人物的事迹及体现的民族精神、时代精神；

（九）其他富有爱国主义精神的内容。

三、爱国主义教育的部门职责

中央和地方爱国主义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爱国主义教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工作；各群团组织发挥各自优势，面向相关群体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四、爱国主义教育的对象

国家将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办好、讲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并将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各类学科和教材中。法律在规定面向全体公民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同时，突出学校和家庭对青少年和儿童的教育，并对公职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村居民、代表性人士、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等不同群体的爱国主义教育，分别作出针对性规定。

五、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措施

法律规定在每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国家和社会各方面举行多种形式的庆祝活动，集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应当采取多种措施并发挥各类实践载体的作用，形成浓厚社会氛围，法

律对利用红色资源、文化遗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文化场馆等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通过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国庆节和重要纪念日、重大节庆日等活动，通过升挂国旗、奏唱国歌、宪法宣誓等仪式礼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分别作出具体规定。

六、法律责任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有下列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侮辱国旗、国歌、国徽或者其他有损国旗、国歌、国徽尊严的行为；

（二）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三）宣扬、美化、否认侵略战争、侵略行为和屠杀惨案；

（四）侵占、破坏、污损爱国主义教育设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专家简介

程亚丽，副教授，淮南师范学院法学院法律系主任，淮南市“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安徽省民法典宣讲团淮南分团团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学和民商法学，主持省厅级项目四项、校级项目多项、参与教育部、省厅级项目若干，发表论文十余篇。曾获2008年度、2015年度校青年教师基本功大赛一等奖及二等奖。

记录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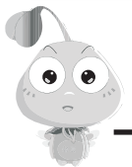

《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解读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后的《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在国家“六大保护”基础上增加了“特别保护”，主要针对留守、困境、残疾未成年人设置具体保护条款，同时对社会比较关注的如学生减负、防欺凌、防性侵以及剧本娱乐、文身服务、医疗美容等作出针对性、可操作性规定，进一步优化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孩子们的健康成长，对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制度、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修订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需要，有利于切实保障好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

（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需要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我省现行的《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于1994年制定、2009年进行了修订，条例的一些规定已不适应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需要，亟需做好与上位法的衔接。

（三）着力解决当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的需要

未成年阶段是人生的“拔节孕穗期”，这个阶段的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不成熟，心理活动复杂多变，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出现的一些问题需要给予特殊的关心关爱。特别是近年来，有关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未成年人文身治理、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留守儿童监护缺失、困境儿童保障力度不够等问题全社会高度关注。修订草案对这些问题均作出积极回应，着力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化走向更高水平。

二、《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总则规定。一是明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二是增加了强制报告制度。

（二）完善家庭保护。一是强调家长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成长需要，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二是增加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在防溺水和防交通事故方面的责任。三是突出心理健康关爱和亲子陪伴。

（三）加强学校保护。一是要求学校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二是明确学校在保护未成年学生身心健康方面的责任。三是增加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和预防性侵害工作制度。

（四）充实社会保护。一是增加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的责任。二是明确住宿经营者等有关市场主体的责任。三是增加文身治理内容。四是明确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建立从业查询制度。

（五）新增网络保护。一是明确有关单位、父母及学校责任。二是明确网络服务应当设置青少年模式。三是明确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主播服务。

（六）新增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一是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二是增加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三是增加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健康服务内容。四是明确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热线。五是增加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席会议机制。六是强调保护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七是增加法治副校长制度。

（七）强化特殊群体的保护。一是增加留守委托照护制度和关爱帮扶机制。二是强化对困境未成年人分类保障。三是增加残疾未成年人教育和康复内容。四是明确监护缺失、监护不当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机制。

三、《条例》亮点解读

（一）公共文化设施应定期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

公共文化设施及相关服务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每月定期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

（二）建立防控欺凌和预防性侵制度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制订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责任清单，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教职员工发现未成年学生有明显的情绪反常、身体损伤等情形，应当及时沟通了解情况，可能存在被欺凌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

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采取相关保护措施。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禁止为未成年人提供充值、打赏等服务

《条例》明确有关部门、学校、家庭、信息处理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等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的具体责任；并对防止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直播打赏作出了规定。

根据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鼓励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开发相应的保护性使用模式，引导未成年人在该模式下使用网络产品和服务。

（四）对留守、困境、残疾未成年人设置具体保护条款

《条例》专设一章保护特殊群体，设置监护缺失处置条款，明确长期监护的具体情形，同时分别针对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设置了具体保护条款。

（五）违规向未成年人提供剧本服务最高罚五十万元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使用的剧本脚本应当设置适龄提示，标明适龄范围；设置的场景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应当在显著位置予以提示，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寒暑假期外，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剧本娱乐活动。

（六）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

文身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未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

专家简介

周荣静，中共淮南市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室法学副教授，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多年来从事法学和党建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

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该条例的第三次修订。

一、《条例》修订历程

2024年1月1日实施的《条例》实际上已经是“5.0版”。

1997年版：将违纪种类分为七大类。1997年2月，中央发布实施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试行条例共172条，将违纪种类分为七大类。

2003年版：将违纪种类分为九大类。2003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发布施行，摘掉了“试行”的帽子。这一版《条例》共178条，将违纪种类分为九大类，特点是党内规则混同于国家法律，许多规定都与法律条文重复。

2015年版：将违纪种类整合为六大类，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

去除与国家法律重复的内容，实现纪法分开。

2018年版：政治性更强，内容更科学，逻辑更严谨，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更强。

2023年版：党中央着眼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

二、《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条例》由总则、分则、附则三编158条组成。第一编“总则”五章48条。第二编为“分则”包括对六类违纪行为即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共六章106条。第三编为“附则”共4条。《条例》新增16条，修改76条，修订重点内容如下：

（一）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1、牢牢把握党的纪律建设的政治属性和时代特征，在总则中增写“坚持自我革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并在分则具体条文中贯通体现。

2、完善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纪律条款，在政治纪律中增加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

3、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在总则中要求党组织和党员“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在分则政治纪律中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

4、充实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处分条款，增写搞政治攀附、结交政治骗子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5、针对执纪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完善对党员信仰宗教、个人搞迷信活动行为的处理处分条款。

（二）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

《条例》坚持严字当头，通篇贯彻严的基调，在总则指导思想中增

写“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等内容，在工作原则中强调“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同时，在分则中有针对性地细化违纪情形和处分规定，以制度促进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贯通、联动，推动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持续用力。

1、坚持责任上全链条。不仅对党员干部自身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作出处分规定，而且充实对“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处分条款，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切实负责，不得消极回避、推卸责任。

2、坚持管理上全周期。坚持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贯彻党的二十大党章修正案精神，明确规定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第一种形态中充实“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的内容，推动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层层设防，使干部不犯或少犯错误特别是严重错误。不仅充实对在职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有关不廉洁行为的处分规定，而且完善对离职或者退休党员干部违规从业、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影响为亲友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不因党员干部离岗而降低对其的要求。切实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增写对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做到网上、线下一个样，绷紧“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这根弦。

3、坚持对象上全覆盖。将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以及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的处分对象，由“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以增强现实针对性，体现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在规范党员领导干部本人不廉洁行为的同时，加强对领导干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完善领导干部违规为亲属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以及对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领导干部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做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的模范。

（三）引导激励党员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1、促进党员、干部敢于斗争、正确履职。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的要求，立足引导党员敢于

担当、积极作为，增加对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的处分规定。着眼促进党员履职尽责、规范用权，增加对统计造假、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履行信访工作职责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2、推动党员、干部在增进群众感情、维护群众利益上担当作为。立足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完善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充实在社会救助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行为的处分规定。落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求，与时俱进将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调整表述为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促进党员在服务“三农”中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

3、推动正确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增加对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避重就轻行为的处分规定，充实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行为的处分条款，促进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

4、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完善总则中“纪律处分运用规则”相关条款，要求区分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追究党纪责任等不同情形给予相应处理，为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实行区别对待提供法规依据，促进党员正确立身做事、积极担当作为。在分则中增加对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防止问责泛化滥用，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三、《条例》的贯彻落实

党中央在《条例》印发通知中，对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抓好贯彻执行提出明确要求。

（一）党员要进一步增强遵规守纪自觉，做到守纪律、讲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在遵守《条例》上追求高标准，在严守《条例》上远离违纪红线。

（二）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践行《条例》，带头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勇于自我革命，使纪律真正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下工作和生活。

（三）各级党组织要敢于善于斗争，严格精准执纪。各级党组织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做到纪律面前人人平等、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对违反党规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就坚决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要促进执纪执法贯通，从政治上、纪法规定上全面评价违纪违法干部，形成纪法合力。要坚持实事求是，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准确把握政策策略，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切实统一起来，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提升全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专家简介

李友勇，淮南联合大学政法文学系主任，法学副教授，安徽省法学法律专家库成员、安徽省科技厅高新企业知识产权评审专家、安徽省合同行政监管专家库成员、安徽里奇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记录栏

《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解读

一、优化营商环境的逻辑及其立法表达

（一）营商环境的内涵阐释

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二）我国营商环境的演进

概念的提出——内涵的丰富——理论化——制度化——体系化

（三）优化营商环境的逻辑及立法表达

将市场体系的公平性、权利保护的公平性、优胜劣汰的竞争性通过立法程序将其转化为平等的市场准入标准、市场交易规则、适用过程的规范化、适用标准的统一性等规则制度，提高透明度、增强可预期性和保持稳定性。

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

（一）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DB评估——BEE评估

1、评估维度：从两维度到监管框架的完备性、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企业办理便利度三维度进行。

2、评估体系的主线：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我国优化营商环境评估体系：官方与非官方二元竞存

1、非官方营商环境评估：因营商环境评估的指标体系不同，评估结果不同的。对参与评估的城市政府而言，可以作为优化本地营商环境的参考。

2、官方营商环境评估：国家发改委与世界银行相比，增设获得用水用气、招标投标、政务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6个指标。一级指标18项，二级指标87项。

三、《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的背景及整体框架

（一）出台的背景

1、制定条例是贯彻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

2、制定条例是稳定发展预期、提振企业信心的客观要求。

3、制定条例是携手打造长三角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

（二）《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整体框架

《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共九章七十条，并于2024年1月1日实施。

四、《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主要内容

（一）市场环境：构建公平有序、利企惠企的市场环境

1、市场准入：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条例》第10条）

2、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促进公平竞争。（《条例》第11条）

3、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准入上：规范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破除地区壁垒、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例》第12条）

4、便利市场主体登记，降低市场主体开办企业成本。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不得对企业变更住所地等设置障碍。（《条例》第16条）

5、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推行“证照并销”改革试点；明确推行市场主体“强制注销”改革试点，健全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条例》第17条、第18条、第19条、第20条）

（二）要素环境：构建公平获取市场要素的环境

1、优化重大项目保障工作机制，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全程帮办代办机制。（《条例》第22条）

2、优化土地要素保障，满足有效投资用地需求。（《条例》第25条）

3、优化金融要素服务保障，丰富融资方式，解决中小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条例》第23、24条)

4、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加大国际人才招引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完善企业用工、校企合作、流动人员、高层次人才等就业创业方面便利措施。（《条例》第26条）

5、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的科技项目遴选、经费分配、成果评价机制，推动市场主体与科研机构等合作，提高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条例》第27条）

6、优化供水、供电、供气、供热、路网等要素保障，降低企业市场经营成本，激活企业发展动能。（《条例》第29条、第30条）

（三）政务环境：构建高效便利的政务服务

《条例》第4章运用15个条文从政务服务标准化、集中办理、网上办理、告知承诺、信息公开商事登记等方面优化政务环境。

（四）监管环境：构建包容审慎的监管执法，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1、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条例》第50条）

2、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依托数字技术，推行在线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条例》第51条）

3、构建起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在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推进长三角统一的信用监管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条例》第52条）

4、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建立并完善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和一般违法行为轻罚清单，营造宽松的营商环境。（《条例》第53条、第54条）

（五）法治环境：构建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运用立改废释，完善制度供给，为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条例》第55条）

2、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投资兴业的信心。（《条例》第56条）

3、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专业化的法律服务。（《条例》第57条）

4、规范政府守信践诺，保护经营主体的信赖利益。（《条例》第58条）

5、建立政府、法院、检察院等联动机制，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条例》第59条、第60条）

（六）监督保障：构建积极有力的监督保障

《条例》第七章利用5个条文采取监督检查和激励约束并举方式，监督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履行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定职责。

（七）法律责任：构建权责罚分明的追究机制

《条例》第八章利用4个条文对责任主体、追责行为类型以及追责方式进行了明确规定，以增强制度的刚性约束性，发挥立法对对优化营商环境的保障作用。

专家简介

谢璐，法学副教授，高级双师型教师。安徽省行政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淮南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库成员，淮南市法治监督员，首届“十佳普法宣讲员”，淮南市首届优秀青年律师，淮南仲裁委仲裁员。

安徽震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受聘淮南市人民政府，淮南市公安局，淮南淮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常年法律顾问。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江汉大学学报，关东学刊等公开发表各类文章310余篇；作为主要撰稿人和组稿人，出版《淮南子法治思想研究》一书，产生较大影响。

记录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共六章五十六条，包括总则、公开的主体和范围、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监督和保障和附则。

一、政府信息的内涵界定

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总体思路

一是积极扩大主动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凡是能主动公开的一律主动公开，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

二是平衡各方利益诉求，既要保障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也要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时要防止有的申请人不当行使申请权、超出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的能力，影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研究梳理现行《条例》实施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增强制度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

四是研究国外政府信息公开的新经验、新做法，对适合我国国情的予以借鉴。

三、政府信息公开“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体现

一是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明确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机关职能、行政许可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公务员招考录用结果等十五类信息。同时，规定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与基层群众关系密切的市政建设、公共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按照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

二是明确不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情形。具体包括：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同时规定，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信息、过程性信息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三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的转化机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

1、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2、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3、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4、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

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5、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五、政府信息不予公开或可以不予公开的范围

1、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2、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3、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六、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对于公开的要求

1、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2、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按照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

3、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4、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利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当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

5、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七、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应作出答复的类型

1、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2、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3、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4、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5、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6、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7、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的内容

1、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3、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4、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5、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并适时更新。

专家简介

孟德春，中共党员，法学本科学历，安徽慕春律师事务所主任，安徽省律师协会第十届常务理事，淮南市律师协会会长，中华全国律师代表大会代表，淮南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淮南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构专业人员。

记录栏

一、《条例》的出台背景及意义

1、出台的背景：

《条例》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全国省级第四个多元化解纠纷地方性法规。近几年来，中央、省委都曾下发一系列文件要求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制定条例是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需要。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随后，中央、省委对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作出了重要部署。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明确提出，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从法律层面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2016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又印发了《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对多元

化解矛盾纠纷提出了明确要求。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因此，在当前尚未出台国家层面多元化解纠纷立法的背景下，制定《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规范性要求，对于实现立法与改革相衔接，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纠纷化解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2、出台的意义：

一是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当前，纠纷化解的体制、机制建设还不够完善，化解纠纷过度倚重诉讼途径，国家和社会治理过度依赖公共资源投入，司法机关反映的“案多人少”问题仅靠增加办案人员的办法，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我国诉讼法、仲裁法、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虽对纠纷化解主体、化解途径等作出相关规定，但尚未形成一个高效便民、相互衔接的联动机制，和解、调解、仲裁和行政裁决等非诉途径作用发挥不够。因此，需要通过立法，从制度层面推动非诉解决方式和诉讼形成协调联动机制，及时有效化解纠纷，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二是维护改革发展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1月15日政法工作讲话中指出，在社会稳定方面，面临着不少风险，处理不好就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当前，我国改革正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利益冲突日益加剧，社会稳定面临不少风险，由各种利益冲突引发的社会纠纷已经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原有的纠纷化解机制已经不能适应社会急剧转型、纠纷日趋多样复杂的形势需要。而纠纷解决方式的多元化，重点是提倡协商解决纠纷，充分发挥和解、调解等非诉方式在社会自治、行政执法、和谐司法和社会治理方面的重要作用，探索和创新新形势下化解群众性纠纷的新机制，提高当事人在纠纷解决中的自助和平等参与，减少对抗性裁决机制和机械适用法律的弊端，对于增加共识、提高社会凝聚力、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二、《条例》主要内容

《条例》分为总则、化解主体、化解途径、保障措施、监督管理及附则六个章节，共五十二条。

（一）总则

第一章总则部分共六个条文。

第一条首先明确了《条例》制定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多元化解纠纷工作，增进社会和谐，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第二条规定了《条例》的适用范围，即多元化解纠纷工作和与之有关的活动。

第三条规定了多元化解纠纷的定义，即指通过和解、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多种途径，形成合理衔接、相互协调的化解纠纷体系，为当事人提供多样、便捷、高效的化解纠纷服务。

第四条明确了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的基本原则。要求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多方参与、司法推动、法治保障，坚持属地管理与权责统一相结合，并遵循下列原则：1、公平公正；2、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尊重公序良俗；3、和解、调解优先，多方衔接联动；4、预防与化解相结合。

第五条要求“一府两院”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部门（以下简称综治统筹协调部门）、群团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风险防范、纠纷排查调解处理等制度，推进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纠纷。同时，鼓励和支持公道正派、群众认可的社会人士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参与化解纠纷。

第六条则是要求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向公众普及多元化解纠纷，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二）化解主体

第二章是化解主体，共18个条文，区分了职责主体和义务主体，明晰了各主体在多元化解纠纷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和作用。

为促进各种纠纷化解途径的有机衔接，《条例》从实际出发，在第八条明确由综治统筹协调部门将多元化解纠纷综合性一站式服务纳入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中心工作范围，组织开展纠纷排查、分流处置、归口管理和跟踪落实工作，协调化解各类纠纷。

第二章其他条款明确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信访工作机构，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

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和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及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残联、老龄工作机构和消保委等的职责，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多方参与的

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格局，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对跨行政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以及涉及人数众多、社会影响较大的纠纷，加强配合，共同化解。其中，《条例》第十二条及第二十二条着重体现了对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化解纠纷，参与信访工作的重视和支持。第十二条规定，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推动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机构等法律服务组织参与化解纠纷；建立完善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等相关工作机制。第二十二条规定，律师、律师调解工作室或者律师调解中心可以作为中立第三方主持调解，协助纠纷当事人达成协议化解纠纷。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员、法律专家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依托相应调解组织设立个人调解工作室。

另外，为方便当事人化解纠纷，《条例》就目前容易产生纠纷的领域和焦点，明确支持设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可以设立交通事故、医疗纠纷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推动设立本行业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交通运输、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婚姻家庭、劳动人事、物业管理、征地拆迁、消费者权益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可以设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就专业性要求较高的投资、贸易、金融证券、房地产、工程承包、运输、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等商事领域，鼓励设立商事调解组织。

（三）化解途径

第三章是化解途径，共14个条文。本章中明确当事人可依法自主选择化解纠纷途径。根据第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可以依法自主选择化解纠纷途径有：和解；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为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合纠纷特点和类型的化解方式，第二十六条至二十八条明确了和解调解优先的引导次序，在和解调

解等均无法解决纠纷时，最后选用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体现和解调解优先、分层递进、司法最后保障的纠纷化解体系。

《条例》第二十九条至三十八条对各类纠纷化解组织、化解途径和化解程序的协调联动、合理衔接作了规定，有利于推动纠纷化解资源的良性互动，保障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高效运行。

（四）保障措施

第四章为保障措施，共7个条文。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的有序进行离不开财力和人力保障。为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根据中办、国办和省委、省政府“两办”文件规定，《条例》规定了以政府支持为主的多层次经费保障机制：一方面，政府要对多元化解纠纷工作所需经费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第三十九条）；另一方面，依据国务院对深化公共服务改革的部署，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社会组织以及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符合条件的化解纠纷工作委托社会力量办理，所需服务纳入本级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四十条）。在队伍保障方面，鼓励高等院校或者职业教育学校开设多元化解纠纷培训课程，培养专业化的调解人才。鼓励社会力量开办调解人员培训机构，成立调解工作志愿者队伍，为化解纠纷提供人才储备。

同时，《条例》还要求：

1、建立多元化解纠纷综合性服务平台。根据第四十二条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当建立完善多元化解纠纷综合性服务平台，为化解纠纷提供便利条件。第四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依托诉讼服务中心，建立诉调对接综合服务平台，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根据需要，在交通运输、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婚姻家庭、劳动人事、消费者权益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建筑工程、物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其他纠纷多发领域，建立一站式化解纠纷服务平台。

2、信息化建设。第四十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大数据运用，完善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在线咨询、协商、调解、监督以及联网核查，促进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的信息化发展。

3、法律指导。定期或不定期对调解组织、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着力提升调解组织、调解员调解能力和水平。第四十五条规定，有关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完善调解员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培训，提高其职业道德水平和业务能力，推动调解员专业化建设。

（五）监督管理

第五章为监督管理，共6个条文。其中第四十六至第四十八条明确了以下几项监督管理措施：

1、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制定和执行纠纷化解工作责任制度和奖惩机制；

2、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各级综治统筹协调部门对化解纠纷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导致发生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3、司法行政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调解组织名册和调解员名册管理制度，加强对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至第五十一条，对有关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调解人员等在调解过程中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均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专家简介

张万标，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安徽省律师协会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淮南市律师协会监事长，淮南市“十佳律师”，安徽省"优秀律师”。淮南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淮南市人大司法咨询专家，淮南市消保委专家委员。多篇论文获中国律师论坛、华东律师论坛“优秀论文"奖。

《淮南市反餐饮浪费条例》解读

综 述

在当代社会，餐饮浪费已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节约资源、避免浪费，是促进城市发展，提高市民素质的本质要求，在此情况下，淮南市以实际行动响应国家号召，制定并颁布了《淮南市反餐饮浪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于推动文明风尚、创建文明城市、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更好地宣传这一条例，不仅我们法律工作者要时刻遵循条例的规定，宣传条例，新闻媒体也应承担重要的角色。它们不仅需要及时报道相关动态，还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只有这样，淮南市才能真正实现从餐桌到整个社会的节约型转变。

一、制定的背景及依据

长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次重要讲话中强调，要加强立法，强化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颁布实施，对规范餐饮浪费管理、落实政府职能部门管理及企业职责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在我市的实践中仍然需要进一步的细化、量化、补充、完善。我省部分地

市先后制定了制止餐饮浪费地方性法规，取得了较好的效果。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反餐饮浪费列入立法计划，由市商务局负责《淮南市反餐饮浪费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市商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起草了《条例（草案）》。

二、条例制定的意义、总体考虑以及工作目标

1、反餐饮浪费既关系传承优秀中华文化、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的大事，也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安全。《条例》的颁布实施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呼声、顺应时代潮流，倡导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文明新风，共同营造节约粮食的良好氛围。

2、通过《条例》的实施把制止餐饮浪费工作中好的做法、行之有效的措施加以制度化、规范化，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引导广大消费者形成科学、理性、文明的消费习惯。

三、条例的起草过程

有关部门为了起草《条例》，专门成立了《条例》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相关立法工作，形成《条例（征求意见稿）》后，提请市政府审议和有关部门审查。市司法局又分别召开了基层立法联系点座谈会、立法工作协调会等，广泛征求立法咨询员、餐饮企业等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条例（征求意见稿）又进一步修改完善，2023年4月16日，《淮南市反餐饮浪费条例（送审稿）》审查情况经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2023年8月30日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条例》，2023年9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并向社会公开发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四、主要内容

《条例》共二十四条，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确定遵循原则以及《条例》的适用范围。

反餐饮浪费坚持多措并举、精准施策、科学管理、社会共治的原则，《条例》体现了反餐饮浪费既要强化法律的制约作用，也重视文明节约行为习惯的养成，通过发挥宣传引导和社会监督作用，推动反餐饮浪费从“要我做”到“我要做”的转变，实现标本兼治。在《条例》中明确规定，《条例》适用于淮南市辖区，包括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

（二）明确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经营者以及消费者等各方主体的职责。《条例》将反餐饮浪费作为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规定了各级政府以及商务、市场监管、教育、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在反餐饮浪费工作中的统筹推进、行业管理和监督职责。要求有关部门加强协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的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反餐饮浪费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本辖区内反餐饮浪费工作。

（三）聚焦突出问题。为确保反餐饮浪费工作落到实处，《条例》聚焦公务用餐、餐饮企业、单位食堂、宴席用餐等重点问题加以规范，例如要求餐饮经营者做好点餐提示提醒，为消费者提供小分量、多规格的餐品，并做好打包等服务，不得设置最低消费，诱导或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

《条例》特别针对容易引起浪费的大、中、小学校食堂的管理和节约问题，做出了专门条款的规定，在《条例》第四条明确规定：“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反餐饮浪费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加强食堂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餐制度。”因为对于学生来说，特别是那些尚未成年的中学生、小学生，因为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家庭生活越来越富裕，很多孩子因为年龄小，没有经历过困难生活的历练，在他们中间普遍存在浪费的现象，这几有必要要求教育部门包括教体局、学校担负起宣传、管理的责任，确保《条例》的执行落到实处。

（四）建立完善机制。为构建事前教育、事中监督、事后惩戒机制，《条例》将反餐饮浪费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社会规范，明确相关责任主体的教育宣传、引导示范、提示提醒、监督管理、处分处罚等责任，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形成人人参与、社会共管共治的工作局面。

并规定，任何人都有权对浪费现象进行劝阻和监督，并可以向12345市民热线投诉、举报；有关职能部门对投诉、举报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答复。

婚丧嫁娶、商务等各类宴会的组织者应当合理选择用餐形式、用餐标准、餐品种类和数量，适度备餐，文明、健康用餐。目前很多人数较多的会议、聚会等，大家都在采取自助餐的形式，比如我们律师协会就积极响应《条例》的规定，在召开会议、和律师论坛的时候，或者不提供餐饮，或者采取自助餐的形式，每一位参会者根据自己的食量和饮食习惯，选取食物，这样就极大地避免的浪费问题的出现。

（五）强化监督问效。为加强反餐饮浪费工作跟踪问效，《条例》对公务用餐、设有食堂的单位、餐饮服务经营者等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并要求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餐饮浪费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和处理。

《条例》第十八条道二十二条规定了对违反《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机关和处罚措施，比如《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反餐饮浪费提示提醒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条例》第十九条还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餐饮服务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额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的，由广播电视、互联网信息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这一条款实际上是对目前网络上经常出现的“吃播”现象做出的有针对性的的规定，因为有一段时间，网络上“以吃代播”“以吃吸引流量”的现象比比皆是，严重影响了网民节约观念的形成和巩固，与社会主义的价值观相违背，《条例》的这一规定，也使有关部门限制、取缔吃播横行的情况做到了有法可依。

“徒法不足以自行”，《条例》的颁布实施，从地方法的角度对有关餐饮浪费行为说“不”，并让行政执法机关的管理和和处罚做到有法可依，让社会主体对于相关行为的实施后果有了预见性，但是还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才能确保《条例》的正确实施。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反餐饮浪费各项工作落细落小落实，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成效。

切实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反餐饮浪费的文明风尚。将反餐饮浪费行为有机融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专家简介

程宇，淮南联合大学法学副教授，安徽俊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淮南市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专家库成员、淮南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作咨询专家库成员、淮南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库成员。长期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兼职从事律师代理及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记录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解读

一、行政复议法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于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历经2009年和2017两次修正后，2023年9月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其进行了第三次修订，2024年1月1日开始实施。

二、行政复议法的基本原则

1、合法原则；2、公正、公开原则；3、高效原则；4、便民、为民的原则；5、有错必究原则。

三、行政复议管辖

1、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一）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二）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三）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四）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除前款规定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时管辖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

国务院部门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一）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二）对本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三）对本部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2、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的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四、行政复议的范围

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机关的下列行政行为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行政处罚；（二）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三）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及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四）行政确权行为；（五）行政征收、征用；（六）行政赔偿；（七）工伤认定；（八）涉及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行为；（九）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行为；（十）要求行政相对人履行义务的行为；（十一）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法定职责的行为；（十二）行政给付行为；（十三）政府行政协议；（十四）不依法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四）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

五、行政复议的程序

（一）复议申请

1、申请复议的条件

（1）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2）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3）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4）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5）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6）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7）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2、申请复议的期限

（1）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3）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4）因不动产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

3、申请复议的形式及途径

（1）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申请。

（2）书面申请的，可以通过邮寄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等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也可以当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机关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行政行为决定书的，应当同时提供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

（二）行政复议受理

1、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予以受理的决定。

2、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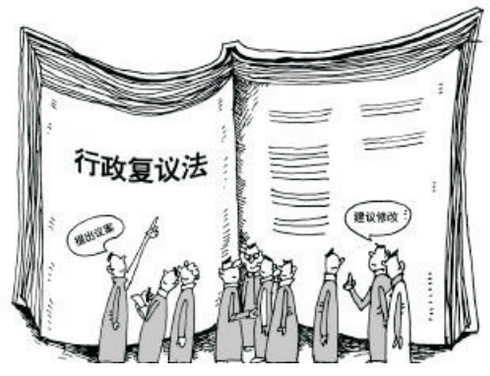

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3、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4、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三）行政复议的审理

1、审理程序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依照本法适用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指定行政复议人员负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2、审理的依据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复议案件，同时依照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四）行政复议决定

1、维持决定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2、变更决定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变更该行政行为：（1）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但是内容不适当；（2）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未正确适用依据；（3）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行政复议机关查清事实和证据。

3、撤销、部分撤销决定

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违反法定程序；（3）适用的依据不合法；（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

4、确认违法决定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不撤销该行政行为，但是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1）依法应予撤销，但是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2）程序轻微违法，但是对申请人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

5、责令限期履行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6、确认无效决定

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申请人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无效。

7、驳回复议请求决定。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五）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1、申请人、第三人不履行复议决定的处理

申请人、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1）维持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变更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3）行政复议调解书，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的处理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并可以约谈被申请人的有关负责人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专家简介

钟仁玖，安徽里奇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法学会会员；安徽省法律法学专家库成员，淮南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安徽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委员，淮南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民商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安徽省律师协会评定为“公司法专业”和“刑事专业”双专业认证律师。

独著《企业组织论》，《价值秩序与市场经济立法》，《企业制度建设可行性研究》，《第三方法律责任研究》等四本专著，多次以论文作者身份参加华东律师论坛；撰写的《民法典编纂中双螺旋社会化再生产的揭示与保护》一文，荣获中国法学会第十一届法学家论坛二等奖。

《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解读

《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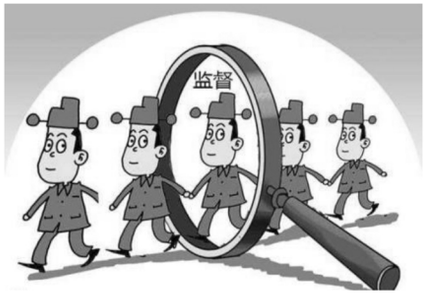

1997年4月11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2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2023年12月28日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对行政复议机关报复陷害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为，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据此，对《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法律责任规定作相应修改。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三条【监督关系】上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对下级行政机关、被授权组织依法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属于本级人民政府管理的行政机关和组织依法进行监督。

第五条【管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监督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与适当性；

（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适当性；

（四）行政执法部门和被授权组织履行法定职责情况；

（五）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监督职权】

（一）对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责令限期修改，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二）对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具体行政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改变、撤销，或者确认违法；

（三）对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责令依法履行；

（四）对违法设立的行政执法组织或者对不适当的行政执法委托，责令限期改正；

（五）对直接责任人，责成或者建议有关机关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八条【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15日内报本级人民政府、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备案。

第九条【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制度】可以向文件制定机关的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审查的建议。

第十条【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执法职责、权限、依据和有关材料经法制工作机构审查、确认后，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参加统一的行政执法资格考试；领取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第十二条【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制度】法制工作机构协调对同一行政管理事项作出不同规定发生的争议，对同一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执行不一致发生的争议。

第十三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建立有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的案卷。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应当立卷归档。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定期组织执法案卷评查。

第十四条【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公开、公平、公正进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当听取公众意见，评议考核结果应当公开。

第十五条【行政执法检查和报告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报上一级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督查方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发出《行政执法督查书》，责成依法处理：

（一）违法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履行义务；

（二）未依法履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受教育权等法定职责；

（三）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

（四）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适当；

（五）其他违法不当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七条【监督人员与督察证件】从事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督察证件。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持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证件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十八条【损害的赔偿责任】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十九条【越权的行政责任】未经授权或者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活动的，责令改正，并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违法的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法委托行政执法的；

（二）行政执法人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行政行为超越、滥用法定职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规范性文件不按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报备案的；

（五）不按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报送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有关材料的；

（六）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督查书》的；

（七）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暂扣和注销执法证】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根据情节轻重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的；

（二）严重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三）阻碍行政执法监督的；

（四）对控告、检举、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

（五）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六）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经督查不改的。

本次修订说明：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对行政复议机关报复陷害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为，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据此，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法律责任规定作相应修改。

第二十二条【违法及不当监督的责任】监督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回执法监督证件，并建议有关机关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行使监督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利用监督职权进行违法活动或者谋取私利的；

（三）失职和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监察】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行政责任的，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建议，由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专家简介

陈军，中共党员，淮南师范学院法学院副教授，挂职任淮南市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2022年9月-2024年9月），美国东北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安徽省教坛新秀，主持省厅级以上科研课题5项、省级教研课题4项，安徽省级示范课程《刑法总论》、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主持人、授课领域为中国刑法学、国际公法学。

记录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解读

一、修订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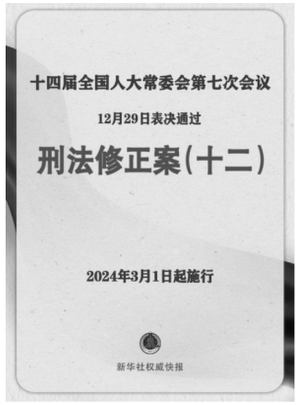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二），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修正案一共八条，实际修改的内容为七条。其中四条涉及惩治行贿犯罪，三条涉及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本次修订旨在进一步加强惩治腐败犯罪，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刑法修正案（十二）是一部有针对性、有实效性的立法成果，体现了党中央对腐败治理和民营经济发展的高度重视和坚定支持。这次修正案的通过，对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反腐败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决策部署，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二、修订条款及其变化

（一）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扩大了犯罪主体范围。

（1）本罪名（165条）修改前，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只针对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修改后，扩展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罪名（165条）修改前，犯罪主体只针对国企人员，修改后，扩展到包括民营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扩大了法益保护范围。

本罪名（165条）修改前，法益保护针对国有企业资产，修改后，扩展到对民营企业资产的保护。

3、入罪条件有区别。

本罪对国企利益的保护更为严格，针对民企，有前提限制，入罪条件有异同。

（二）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扩大了犯罪主体范围。

本罪名（166条）修改前，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只针对国有公司、企业人员，修改后，扩展到其他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

2、扩大了法益保护范围。

本罪名（166条）修改前，法益保护针对国有企业资产，修改后，扩展到对民营企业资产的保护。

3、入罪条件有区别：

（1）针对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只要利用职务便利实施了第一款所列的三个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重大损失，即构成犯罪。

（2）针对民营企业人员，增加设定了违法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条件，也就是说即便民营企业高管实施了第一款所列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重大损失，如果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前提条件，也不构成犯罪。

（三）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1、本罪名（169条）修改前，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只针对国有公司、企业人员，修改后，扩展到其他公司、企业人员。

2、扩大了法益保护范围。

本罪名（169条）修改前，法益保护针对国有企业资产，修改后，扩展到对民营企业资产的保护。

（四）单位受贿罪

主要针对量刑处罚作出修改，将最高刑期提高到10年有期徒刑。

本罪名（387条）修改前，最高刑是5年有期徒刑，量刑是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修改后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最高刑变成了10年有期徒刑。

（五）行贿罪

1、对量刑幅度进行了修改。

主要针对行贿罪（390条）的处罚量刑幅度进行修改。390条修改前，处罚量刑分为三个量刑幅度：即5年以下有期徒刑、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无期徒刑。修改后，量刑处罚幅度变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无期徒刑。

2、增加了“从重处罚”情节。

主要增加了7项“从重处罚”的情节：（1）多次行贿或者向多人行贿的；（2）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3）在国家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行贿的；（4）为谋取职务、职级晋升、调整行贿的；（5）对监察、行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行贿的；（6）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防灾救灾、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7）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六）对单位行贿罪

主要修改了量刑处罚幅度，将之前的一个量刑幅度即3年以下修改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两个量刑幅度，最高刑扩大到7年。

（七）单位行贿罪

主要修改了量刑处罚幅度，将之前的一个量刑幅度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修改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两个量刑幅度，也就是最高刑扩大到10年。

三、修改亮点

（一）修改完善行贿犯罪规定

习近平总书记就惩治行贿犯罪问题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的十九大、二十大都强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行贿与受贿是一体两面，行贿人“围猎”是政治生态的一个重要“污染源”，对行贿行为决不能纵容，对屡教不改者要从严处置，坚决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危害一方政治生态的行贿人。修改是在2015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修改行贿犯罪的基础上对行贿犯罪的又一次重大修改，从刑法上进一步明确规定，对一些严重行贿情形加大刑事追责力度。

（二）修改完善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相关犯罪规定

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民营企业发展工作，强调“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两个健康”，要求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刑法修改完善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相关犯罪规定，针对的是企业内部关键岗位人员因腐败侵害企业、企业家利益的行为。将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财产保护力度，为民营企业有效预防、惩治内部腐败犯罪提供法律手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专家简介

居多韬，安徽百声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安徽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淮南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淮南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淮南市监察委员会特邀监察员，淮南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库、监察司法工作咨询专家库成员，淮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淮南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等职务。

民法典总共七编共计1260条，侵权责任为最后一编，共计95条，第七编又分为十章，包括一般规定、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的内容非常丰富。与原《侵权责任法》的对比，此次的侵权责任编修改了59个条文，增加13个条文，内容更加与时俱进，尊重了社会生活的实际情况，回应了司法实务所关注的热点问题，更有利于为受害人提供权力救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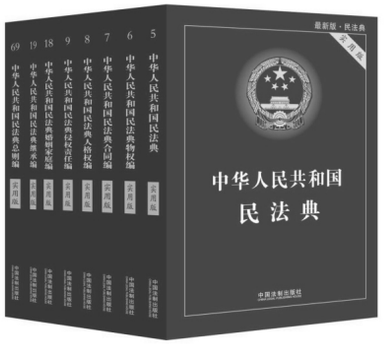

一、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

（一）侵权责任调整范围。

本编调整因侵害民事权益产生的民事关系。

侵权责任保护的范围是民事权益包括：1、所有的民事权利，如人格权、身份权、物权、知识产权、继承权、股权以及其他投资性权利等。

2、法律保护的民事利益，如胎儿的人格利益、死者的人格利益等。

（二）行为人承担责任的两大归责原则，即过错责任原则（包括过错推定责任）和无过错责任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过错推定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过错责任：侵权责任一般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即造成损害后果并不必然承担赔偿责任，还要看行为人是否有过错。有过错有责任，无过错无责任。（医生抢救病人截肢的案例，医生无过错，不承担责任）。

过错的种类：过错又分为故意（故意殴打对方）和过失（交通事故中超速追尾）。

推定过错责任：即造成损害时，法律先推定你有过错，如果你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你就要承担责任。

案例：小孩在幼儿园摔伤，幼儿园如果不能证明自己尽到教育、管理的职责，幼儿园就要承担赔偿责任。

【无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案例：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伤，其监护人承担责任的案例。

（三）共同侵权及教唆、帮助侵权的责任承担。

1、共同侵权。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两人共同殴打一人，受害者有权要求两名加害人都对自己所有的损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教唆侵权、帮助侵权。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减免行为人责任的事由

1、过失相抵。2、受害人故意。3第三人过错。4、自甘风险。5、自助行为。

自甘风险的案例：足球比赛中的犯规：正常犯规，不承担责任。恶意犯规需承担责任。

二、第二章　损害赔偿

1、人身损害赔偿范围。2、侵害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数额的确定：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3、精神损害赔偿。4、财产损失计算方式。5、侵害知识产权的惩罚性赔偿。

侵害知识产权案例：未经许可侵犯商标的，侵权人非法获利100万，法院判决赔300万（获利100万，惩罚性赔偿200万）

三、第三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1、监护人责任。2、委托监护责任。3、用人单位责任和劳务派遣单位、劳务用工单位责任。4、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补救措施与责任承担。（“避风港”原则：(1)权利人的通知权。(2)通知的主要内容。(3)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4)网络服务提供者违反义务的责任。(5)对错误行使通知权的所谓权利人进行惩罚的措施（为防止人们滥用通知、删除等程序））5、安全保障义务人责任。

委托监护的案例：父母外出打工，将10岁儿子委托的孩子的舅舅监护，孩子的舅舅没有跟小孩在一起，孩子在外出玩耍时将同伴的眼睛打伤，损失10万元。孩子的父母要承担侵权责任赔偿9万，孩子的舅舅没有尽到监护责任有过错承担1万元的赔偿责任。

四、第四章　产品责任

1、被侵权人请求损害赔偿的途径和先行赔偿人追偿权。

【解读】：本条规定的是缺陷产品“生产者”的侵权责任。并且是无过错责任。但现实生活中，很难直接直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于是第一千二百零三条规定了被侵权人请求赔偿途径:既可以向生产者索赔，也可以向销售者索赔；销售者限于过错造成，则可向另一方追偿。

2、流通后发现有缺陷的补救措施和侵权责任。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

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据前款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3、产品责任惩罚性赔偿。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据前条规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五、第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一致时的侵权责任。2、转让并交付但未办理登记的机动车侵权责任。3、挂靠机动车侵权责任。4交通事故责任承担主体赔偿顺序。5、好意同乘的责任承担。

好意同乘的立法解读：助人为乐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为了既保护受害者的权益，又鼓励大家助人为乐，《民法典》增加了非营运机动车无偿搭客造成损害的责任规则。无偿搭客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且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情形的除外。之前的《侵权责任法》没有这方面的规定，《民法典》这一规定有利于倡导助人为乐、好意施惠的价值观。

六、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1、医疗损害责任归责原则和责任承担主体（过错责任）。2、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的情形。3、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血液的侵权责任。

案例：A患者在医院手术，医院输入血液含有乙肝病毒，导致A患者感染，A患者要求医院赔偿赔偿，医院声称是B血站供应的血液，拒不赔偿。A患者起诉医院，法院判决医院赔偿。

七、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1、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致损的侵权责任。2、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环境修复案例：A在清明节时到爷爷坟前上坟，引发火灾，造成200亩树林焚烧殆尽。A被人民法院以失火罪判决有期徒刑2年缓刑两年，种树2年，植树面积不少于200亩，并赔偿公益诉讼主张各类损失5万余元。

八、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高度危险责任作业主要形式：民用核设施运行或者核材料运输、民用航空器运行，占有或使用易燃、易爆、剧毒高放射性、强腐蚀性、高致病性等高度危险物，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或使用高速运输工具等，都属于高度危险作业，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1、占有或使用高度危险物致害责任

2、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致害责任

3、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致害责任

九、第九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1、饲养动物致害责任的一般规定。2、违反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害责任。3、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致害责任。4、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致害责任。

案例：甲饲养了一条泰迪犬，比较温顺，没有栓狗绳，甲带狗下楼溜圈，后甲坐在草坪上休息，狗也趴在地上，这时遇到邻居8岁的小孩乙，乙对着小狗练踢三脚，狗咬了乙的腿造成以受伤。

乙要求甲全额赔偿自己的损失，甲认为乙的损失完全是乙自己造成的所以不同意赔偿，乙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甲对乙的损失承担70%的责任，乙对自己的损失承担30%的责任。

十、第十章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1、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致害责任。

案例：我市某建筑物公用部分的玻璃幕墙上的玻璃脱落，砸伤楼下停放的车辆，物业公司抗辩已经张贴禁止通车的告示，所以拒绝赔偿，车主起诉停车场和物业管理公司，最终法院判决物业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2、不明抛掷物、坠落物致害责任。

《淮南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2024年版）》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党内法规（52部）

（一）党章及党的组织法规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

3.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4.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5.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6.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

7.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8.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9.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10.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二）党的领导法规

11.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12.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13.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14.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15.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16.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17.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

18.信访工作条例

19.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三）党的自身建设法规

20.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21.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22.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23.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4.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25.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

26.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27.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四）党的监督保障法规

28.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29.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30.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31.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3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3.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34.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35.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

36.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五）省委党内法规

37.中共安徽省委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

38.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

39.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若干规定

40.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工作规则(试行)

41.中共安徽省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实施细则

42.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若干规定

43.安徽省党政干部容错纠错办法(试行)

44.安徽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六）市委党内规范性文件

45.中共淮南市委工作规则

46.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级党委重大事项决策行为的意见

47.关于认真贯彻执行《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48.市委开展党内政治监督谈话实施细则（试行）

49.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参加党内政治生活的八条意见

50.中共淮南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若干规定》、省委《实施意见》精神 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实施意见

51.中共淮南市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实施细则

52.中共淮南市委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

三、法律法规（61部）

（一）宪法及相关法律

53.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54.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5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56.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57.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58.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59.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6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6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二)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

6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63.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64.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6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66.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67.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68.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69.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三）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

70.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71.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7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73.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7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7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76.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四）民法典

7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五）刑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及相关法律

78.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7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80.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六）行政法律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8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8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8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8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8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8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七)行政法规

88.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89.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90.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八）地方性法规

91.安徽省全民国防教育条例(试行)

92.安徽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93.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94.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95.安徽省拥军优属条例

96.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97.安徽省林长制条例

98.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

99.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

100.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

101.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102.淮南市拥军优属条例

103.淮南市采煤塌陷地治理条例

104.淮南市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105.淮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06.淮南市优化投资环境条例

107.淮南市城市管理条例

108.淮南市优化行政审批条例

109.淮南市城乡规划条例

110.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

111.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112.淮南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113.淮南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

《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已经2023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征兵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平时征兵工作。战时征兵工作，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和国家的相关规定实施。

第三条 征兵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服从国防需要，聚焦备战打仗，依法、精准、高效征集高素质兵员。

第四条 公民应当依法服兵役，自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征集。

军人及其家庭应当受到全社会尊重，军人及其家属按照规定享受优待。

第五条 省、市、县各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承担本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以下日常工作：

（一）宣传、实施有关征兵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征兵的具体计划、工作安排、任务分配、保障方案和保证新兵质量的措施；

（三）掌握兵役登记和征兵工作进展情况；

（四）组织实施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定新兵、交接运输和接收退回新兵工作；

（五）协助部队管理接（领）兵人员；

（六）开展征兵工作总结和统计工作；

（七）接待和处理征兵中的来信来访；

（八）其他有关事宜。

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级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征兵工作站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第七条 实行征兵工作责任制。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的统一组织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兵役机关会同宣传部门制定征兵宣传计划，组织开展征兵宣传工作；

（二）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其主管的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征兵宣传和普通高等学校兵员预征预储，组织应征公民学历学业审查工作；

（三）公安机关负责应征公民政治考核和政治原因退兵的核查工作；

（四）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抽查复查，配合兵役机关做好身体原因退兵协调处置工作；

（五）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征兵工作所需经费；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开展征兵宣传和兵员预征预储等有关工作；

（七）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负责新兵运输，并协助做好新兵运输途中的安全工作；

（八）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优抚安置和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协助做好入伍新兵的中转保障，以及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九）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监督国有企业做好招录、接收退役士兵有关工作；

（十）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征兵工作。

第八条 本省每年征兵的人数、次数、时间和要求，由省人民政府和省军区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确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根据上级的征兵命令，科学分配征兵任务，下达本级征兵命令，部署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建立征兵任务统筹机制，依法优先保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对政治、身体条件或者专业技能有特别要求的兵员征集。

第九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周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四周岁，研究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六周岁。

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

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征集年满十七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服现役。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将征兵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经费开支范围、管理使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兵役机关与宣传、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征兵工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加强对公民的国防教育和兵役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思想，增强公民的国防观念，促进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商应当开展公益性征兵宣传。

第十三条 对在征兵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按照规定将征兵工作情况作为双拥模范城（县）评选、有关单位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二章 征兵准备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兵役登记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每年一月份应当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教育、公安、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和有关学校应当协助兵役机关组织开展公民兵役登记工作。

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男性公民，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在公民兵役登记信息中注明，并出具兵役登记凭证。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每年组织兵役登记信息核验，会同教育、公安、退役军人事务等有关部门对公民兵役登记情况进行查验，确保兵役登记及时，信息准确完整。

已进行初次兵役登记的公民，可以自行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信息变更。

第十七条 应征公民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应征，符合规定条件的也可以在经常居住地应征。应征公民为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校生、应届毕业生的，可以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或者学校所在地应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教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应征公民的思想政治、健康状况、病史和文化程度等信息进行初步核查。

应征公民根据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站的通知，在规定时限内，自行到全国范围内任一指定的医疗机构参加初步体检。

第十九条 基层人民武装部和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站选定初步核查、初步体检合格且思想政治好、身体素质强、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基层人民武装部和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站应当加强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的管理、教育和考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

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应当保持与所在地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站的联系，并根据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通知按时应征。

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所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督促其按时应征，并提供便利。

第三章　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和审定新兵

第二十条 征兵体格检查、政治考核由征集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由本级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分别负责实施，相关单位予以协助。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本级卫生健康部门成立征兵体检指导小组，指定符合标准条件和管理要求的医院或者体检机构设立征兵体检站。本行政区域内没有符合标准条件和管理要求的医院和体检机构的，经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可以选定适合场所设立临时征兵体检站。

体检开始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组织体检业务培训。

第二十二条 基层人民武装部应当组织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按时到征兵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体质情况确定。

体格检查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组织对体检对象的身份、户籍、文化程度、专业技能、病史等相关信息进行现场核对，应征公民应当如实报告。

对兵员身体条件有特别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安排部队接兵人员参与体格检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成立由公安机关负责人担任组长，兵役机关、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等有关人员参加的政治考核组，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进行政治考核，主要考核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政治态度、现实表现及其家庭成员等情况，出具考核意见，形成考核结论。

对政治条件有特别要求的，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还应当组织走访调查；走访调查应当安排部队接兵人员参加并签署意见，未经部队接兵人员签署意见的，不得批准入伍。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在审定新兵前，按照有关规定集中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合格的人员进行役前教育。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组织召开会议集体审定新兵，具体办法按照国防部征兵办公室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征兵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为公民逃避兵役义务或者参军入伍出具虚假材料。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及时向社会公示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姓名、年龄、学历，所在乡镇（街道）、院校，是否为优先征集对象等情况，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对被举报和反映有问题的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经调查核实不符合服现役条件或者有违反廉洁征兵有关规定情形的，取消入伍资格，出现的缺额从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中依次递补。

第二十八条 公示期满，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为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办理入伍手续，开具入伍批准书，并发给入伍通知书，通知其户籍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新兵自批准入伍之日起，按照规定享受现役军人有关待遇保障。新兵家属享受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其他优待保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应征公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措施，为应征公民提供相应的权益保障。应征公民返乡、返校参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由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差旅费补助，补助费用纳入兵役征集费支出。

第三十条 在征集期间，应征公民被征集服现役，同时被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招录或者聘用的，应当优先履行服兵役义务；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支持其应征入伍，有条件的应当允许其延后入职。

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是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可以依法选择复职复工。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退役后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

第四章　交接运输和接收退回新兵

第三十一条 交接新兵采取兵役机关送兵、新兵自行报到以及部队派人领兵、接兵等方式进行。具体补兵区域划分、新兵交接方式、被装保障、新兵运输等事宜，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与部队协商确定。

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协调并组织实施新兵交接运输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新兵起运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欢送，新兵所

在单位根据需要开展相关活动。

第三十三条 部队在规定期限内对不符合要求的新兵作退回处理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新兵退回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退回人员返回原征集地后，由原征集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享受相应待遇。

对回地方接续治疗的退回人员，原征集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根据部队出具的接续治疗函，安排有关医疗机构予以优先收治。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按照规定实施救助。

第三十五条 对退回的人员，原征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注销其入伍批准书，通知其户籍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和原征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第三十六条 退回人员原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的，原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准予复职复工；原是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的，原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准予入学或者复学。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参加兵役登记，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处以本县（市、区）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招录、聘用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准出境或者升学复学，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新兵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的，依法予以处理；被军队除名的，并按照前款规定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三十九条 为公民逃避兵役义务或者参军入伍出具虚假材料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拒绝完成征兵任务的，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或者有其他妨害征兵工作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征兵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贪污贿赂的；

（二）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三）徇私舞弊，将不合格人员征集入伍的；

（四）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兵役个人信息的；

（五）其他违反征兵工作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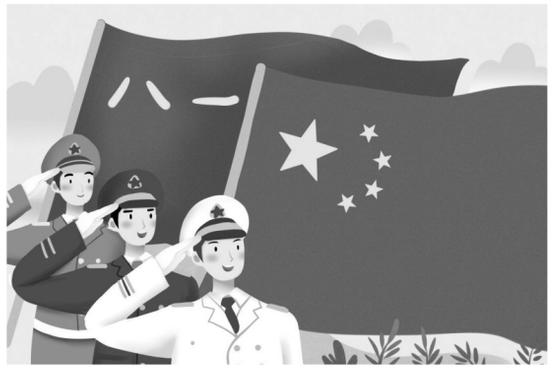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已经2023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和网络空间的规律和特点，实行社会共治。

第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并依据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国家新闻出版、电影部门和国务院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第四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学校、家庭应当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参加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预防

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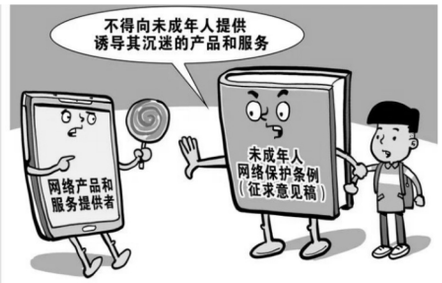

第六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第七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应当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涉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显著方式公布投诉、举报途径和方法，及时受理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可以向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第九条　网络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行业规范，指导会员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

第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通过新闻报道、专题栏目（节目）、公益广告等方式，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和有关知识的宣传，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领域加强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对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网络素养促进

第十三条　国务院教育部门应当将网络素养教育纳入学校素质教育内容，并会同国家网信部门制定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测评指标。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支持学校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围绕网络道德意识形成、网络法治观念培养、网络使用能力建设、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等，培育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意识、文明素养、行为习惯和防护技

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促进公益性上网服务均衡协调发展，加强提供公益性上网服务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改善未成年人上网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为中小学校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指导教师、政府购买服务或者鼓励中小学校自行采购相关服务等方式，为学生提供优质的网络素养教育课程。

第十五条　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的，应当通过安排专业人员、招募志愿者等方式，以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为未成年人提供上网指导和安全、健康的上网环境。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将提高学生网络素养等内容纳入教育教学活动，并合理使用网络开展教学活动，建立健全学生在校期间上网的管理制度，依法规范管理未成年学生带入学校的智能终端产品，帮助学生养成良好上网习惯，培养学生网络安全和网络法治意识，增强学生对网络信息的获取和分析判断能力。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高自身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教育、示范、引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发、生产和使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规律和特点的网络保护软件、智能终端产品和未成年人模式、未成年人专区等网络技术、产品、服务，加强网络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促进未成年人开阔眼界、陶冶情操、提高素质。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专门供未成年人使用的智能终端产品应当具有有效识别违法信息和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便于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等功能。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需要，明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专门供未成年人使用的智能终端产品的相关技术标准或者要求，

指导监督网络相关行业组织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专门供未成年人使用的智能终端产品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估。

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应当在产品出厂前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用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安装渠道和方法。智能终端产品销售者在产品销售前应当采用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情况以及安装渠道和方法。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合理使用并指导未成年人使用网络保护软件、智能终端产品等，创造良好的网络使用家庭环境。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网络平台服务的设计、研发、运营等阶段，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特点，定期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影响评估；

（二）提供未成年人模式或者未成年人专区等，便利未成年人获取有益身心健康的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

（三）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四）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专门的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并以显著方式提示未成年人用户依法享有的网络保护权利和遭受网络侵害的救济途径；

（五）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其他合法权益的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

（六）每年发布专门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社会责任报告，并接受社会监督。

前款所称的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章　网络信息内容规范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

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未成年人家国情怀和良好品德，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等的网络信息，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清朗网络空间和良好网络生态。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残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网络信息。

第二十三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含有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产生极端情绪、养成不良嗜好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该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信息展示前予以显著提示。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家新闻出版、电影部门和国务院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在前款规定基础上确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具体种类、范围、判断标准和提示办法。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等处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未成年人进行商业营销。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发送、推送或者诱骗、强迫未成年人接触含有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行为的预警预防、识别监测和处置机制，设置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保存遭受网络欺凌记录、行使通知权利的功能、渠道，提供便利未成年人设置屏蔽陌生用户、

本人发布信息可见范围、禁止转载或者评论本人发布信息、禁止向本人发送信息等网络欺凌信息防护选项。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信息特征库，优化相关算法模型，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网络欺凌信息的识别监测。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组织、教唆、胁迫、引诱、欺骗、帮助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八条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发现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并对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上述信息的用户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服务、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未予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该信息。

第三十条　国家网信、新闻出版、电影部门和国务院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发现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的，或者发现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未予显著提示的，应当要求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对来源于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依法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第四章　个人信息网络保护

第三十一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为未成年人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依法要求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提供未成年人真实身份

信息。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不提供未成年人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相关服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网络直播发布者真实身份信息动态核验机制，不得向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用户提供网络直播发布服务。

第三十二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关于网络产品和服务必要个人信息范围的规定，不得强制要求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非必要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不得因为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不同意处理未成年人非必要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拒绝未成年人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务。

第三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掌握个人信息范围、了解个人信息安全风险，指导未成年人行使其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权利，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

第三十四条　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依法请求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提供便捷的支持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查阅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种类、数量等的方法和途径，不得对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的合理请求进行限制；

（二）提供便捷的支持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复制、更正、补充、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功能，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

（三）及时受理并处理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申请，拒绝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依法提出的转移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请求，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

第三十五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启动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向网信等部门报告，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事件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信息推送等方式告知受影响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

个人信息处理者难以逐一告知的，应

当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及时发布相关警示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工作人员应当以最小授权为原则，严格设定信息访问权限，控制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知悉范围。工作人员访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经过相关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管理人员审批，记录访问情况，并采取技术措施，避免违法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第三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每年对其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并将审计情况及时报告网信等部门。

第三十八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私密信息或者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的个人信息中涉及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停止传输等必要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未成年人私密信息发现未成年人可能遭受侵害的，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五章　网络沉迷防治

第三十九条　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从事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预防和干预活动的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教师的指导和培训，提高教师对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早期识别和干预能力。对于有沉迷网络倾向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及时告知其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第四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指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关注未成年人上网情况以及相关生理状况、心理状况、行为习惯，防范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四十二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及时修改可能造成未成年人沉迷的内

容、功能和规则，并每年向社会公布防沉迷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特点，坚持融合、友好、实用、有效的原则，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以醒目便捷的方式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第四十四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合理限制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

第四十五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倾向，不得设置以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为主题的网络社区、群组、话题，不得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网络活动，并预防和制止其用户诱导未成年人实施上述行为。

第四十六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等必要手段验证未成年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账号租售服务。

第四十七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游戏规则，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游戏内容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适龄提示要求，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通过评估游戏产品的类型、内容与功能等要素，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明确游戏产品适合的未成年人用户年龄阶段，并在用户下载、注册、登录界面等位置予以显著提示。

第四十八条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网信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义务的情况，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国家新闻出版部门牵头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防治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关于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段、时长、消费上限等管理规定。

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指导有关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学校等，开展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所致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基础研究和筛查评估、诊断、预防、干预等应用研究。

第四十九条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以虐待、胁迫等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职责的，由教育、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未成年人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监护人所在单位，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有关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依法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等。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

项和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网信、新闻出版、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未成年人保护负责人。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七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处罚的，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相关许可，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同类网络产品和服务业务。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给未成年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智能终端产品，是指可以接入网络、具有操作系统、能够由用户自行安装应用软件的手机、计算机等网络终端产品。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